

聲 請 人 陳 熾 任 即 何 堅 漢 之 繼 承 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4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公示催告公告查詢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3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 珈 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 翊 含

01  
02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85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6NZ-0000 000-0	普通股	1	715	
002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8NZ-0000 000-0	普通股	1	61	
003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8NZ-0000 000-0	普通股	1	10	
004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79NZ-0000 000-0	普通股	1	54	
005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81NZ-0000 000-0	普通股	1	65	
006	裕隆汽車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	82NZ-0000 000-0	普通股	1	56	